

需要与欲望关系辨正:一种哲学批判的考察方式

杜 早 华

(南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0)

[摘 要] 从人的生命生活展开之必然性结构的角度来看,欲望与需要虽同出一源,却又有着本质的差别:需要产生于人的生命生活展开的必然性结构,其满足是对生命生活主体性的肯定与尊重;欲望则是需要的异化形态,它产生于对人性需要的错误理解和不合理压抑,无止境的欲望追求是对生命生活主体性的否定与贬损。对需要和欲望这二者关系的批判性辨正,也是对欲望哲学式的内在批判,这种批判始终尊重每一个体生命的价值主体地位,始终着眼于每一个体生命生活的内在需要,因而根本不同于那种仅凭主观价值设定而对事物妄加评判和指责的道德主义外在批判。

[关键词] 生命生活; 主体性; 需要; 欲望; 哲学批判

[中图分类号] B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21)05-0034-07

DOI:10.13967/j.cnki.nhxb.2021.0079

需要与欲望这两个概念经常被混同使用,且往往被看作某种人所固有的本性。这种一般流俗理解,让人们无法对欲望展开有效的反思与批判,进而导致人们对待欲望态度方面的暧昧。但实际上,需要与欲望虽同出一源,却又有着本质的区别。厘清需要与欲望之间复杂的区别与联系,辨正二者的关系,是对欲望进行有效批判的理论前提。而这必须借助于哲学的反思与批判才有可能。就其实质而言,哲学就是批判,但它不是一种仅凭主观价值设定而对事物妄加评判、指责的道德主义外在批判,而是一种建立在对事物的更为本质而透彻的分析基础之上的内在批判。就对欲望的哲学批判而言,就是要澄清欲望的前提、划定欲望的界限,透过人们关于欲望的流俗理解,通达对欲望问题更为本质而透彻的剖析与诊断,从而将人们对欲望的态度与行动导向正确的方向与轨道。

一 需要与欲望的必要区分

在需要和欲望之间做出区分之所以是必要的,一方面是因为,只有对需要和欲望做出区分,才能对欲望进行有效的批判;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迄今为止的各种欲望观,要么没有在需要和欲望之间做出必要的区分,要么其所做的区分仍然不够合理。

如果欲望被混同于需要,进而被看作人所固有的本性,那就不可能对欲望展开真正有效地批判,因

为这种错误理解从根本上瓦解了对欲望进行批判的价值立场。欲望既然是人所固有的“本性”,那它就既不可改变也无必要改变,从而批判也就既不可能也无必要。如此,人们对待欲望的态度就只能取决于纯粹的个人主观偏好而摇摆于两个极端,要么放弃批判性立场而任其骄纵,要么极力加以压制乃至否定、取消。前一种态度既在骄奢淫逸的古罗马贵族那里得到了悲剧性的历史印证,也在当今时代的欲望狂欢中获得其令人担忧的现实注脚。后一种态度则在佛教、基督教、斯多亚主义、叔本华哲学等各种禁欲主义倾向中得到程度不同的体现。例如,在叔本华看来,意志就是欲望,就是人生痛苦的根源,只有取消意志从而摒绝欲望,才能取消一切永不停息的“熙熙攘攘和蝇营狗苟”,才能拥有“那古井无波的情绪,那深深的宁静,不可动摇的自得与欢愉。”^[1]当然,已经有不少人意识到应当在需要与欲望之间做出必要的区分,并做了艰辛的探索。但这些探索仍未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效。

伊壁鸠鲁认为,在人的欲望中,有的是自然的,有的是不自然的。自然的欲望中有些是必需的,如食欲,有些是非必需的,如性欲。而虚荣心、权势欲等,则既非自然的又非必需的。总之,欲望与需要是不同的,欲望是一种贪婪,而需要则是一种缺乏。卢梭也持类似的观点,他认为“自然的必要的欲望可以解除痛苦”,“自然而非必要的欲望”能“使快乐多

[收稿日期] 2021-03-19

[作者简介] 杜早华(1979—),女,江西抚州人,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

样化而不能消除痛苦”,“所有尚未满足却不会产生痛苦的欲望都是不必要的。”^[2]进而认为“为了维护我们的生命所必须的物质需要”是“真正的需要”,而“为了我们生活的舒适,快乐和豪华排场的需要”则是“虚假的需要”^[3]。

伊壁鸠鲁和卢梭的这种观点,虽然指出了欲望不同于需要的一些外部特征,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作为个人的一种“圆满无亏、纯粹自我享受”的“养心术”^[4],但它并未揭示出需要与欲望的本质差别,从而不能作为一种可普遍化的社会理论对一般人提供具有普遍意义的生活实践指导。人类在其社会生活中必然要发展出一种根本不同于自然本能的社会性需要,而这恰恰是人与动物、文明与野蛮的根本区别所在,也是人的尊严所在。对已经文明化了的人类而言,根本就不存在纯粹的“自然需要”,在任何一种所谓的“自然需要”中,都已经不可避免地渗透进了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和精神的规定性。要将“自然需要”与社会性需要剥离开来并对其做出必需与否以及合理与否这样的价值判定,最终只能将一切属人的需要还原为纯粹动物式的自然本能,这种历史倒退式的还原是对人类及其文明的莫大侮辱。少数个人或许可以将其作为怡情养性的备选方式,但人类社会文明作为一个整体,却绝无这种历史性倒退的可能。

马尔库塞区分了真实需要和虚假需要,认为虚假需要就是“为了特定的社会利益而从外部强加给个人身上的那些需要,使艰辛、侵略、痛苦和非正义永恒化的需要”^[5]。弗洛姆也同样持类似主张:“只有依据于认识到真正人的需要是植根于人的本性的,才能区分真正的需要和虚伪的需要……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的重要目的就是实现人的真正的需要,而只有当生产为人服务,资本家不再创造和使用人的虚伪的需要时,才能达到这一目的。”^[6]丹尼尔·贝尔则认为,“需要是所有人作为同一‘物种’成员所应有的东西”,而“欲望则表现不同个人因其趣味和癖性所生的多种喜好”,欲望是为了“满足人的优越感”,它“足以使人丧失理智而走向犯罪”^[7]。国内学者晏辉在谈到需要与欲望的关系时指出,欲望是被把握在意识中的主观化的需要,这种主观化的需要很可能会脱离需要主体的身心状态以及需要的客观环境,从而执著于强烈的心理倾向而无止境地向外索求^[8]。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学者也主张在“需要”和“欲望”之间做出必要的区分,但思路与观点大致类似,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马尔库塞和弗洛姆等人的观点虽有一定的道理

和现实批判意义,但仍未抓住问题的实质,从而必然陷入困境。马尔库塞和弗洛姆首先预设了一种“植根于人的本性”的“真实的需要”,然后才据此将那些“为了特定的社会利益而从外部强加给个人身上的”需要判定为“虚假的需要”。但问题是:第一,人并不具有某种固定不变的抽象本性,从而也就不存在某种所谓的“真实需要”,需要与人性一样,都是社会生活及其历史发展的产物。因此,当马尔库塞呼吁人们“要解放追求和平与安宁的本能需要,要解放‘非社会性’的、自主的爱欲”时^[9],人们实际上根本就不能据此找到并断定什么是他所说的“本能需要”和“‘非社会性’的自主的爱欲”。况且,这种在很大程度上只能被限制在“生物学意义上的需要”^[10],未必就是人们所希望的。第二,“那些特定的社会利益”实际上也包含着个人自己的“利益”,否则人们就不会让那些“虚假的需要”“强加”到自己身上。确实,资本与大众传媒的结盟与同谋,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控制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但人们在这个一体化过程中也并非完全被动,他们实际上也借助这些“虚假需要”来寻求其自身某些“真实需要”的满足。丹尼尔·贝尔的观点也同样模糊。一方面,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所有人作为同一‘物种’成员所应有的东西”。另一方面,我们也没有充足的理由将任何一种由“个人趣味和癖性所生的喜好”都判定为应受谴责的欲望,实际上,人们对“优越感”的寻求中包含着某种合理的价值动机,即寻求社会及他人对自我的承认与尊重,只不过人们对这种合理需要及其满足可能采取了错误的理解方式和寻求方式。

可见,问题不在于依据某种抽象的人性标准来判定什么是“真实需要”和“虚假需要”,现实生活中之所以会出现鲍曼所说的这种情形,即“‘真正的’或合法的需要同‘虚假的’或应谴责的‘伪’需要之间神圣的界限已经被取消”^[11],恰恰是因为根本就不存在这种据以判定什么是“真实需要”的抽象人性标准。因此,真正的问题在于,如何根据人们潜隐在其行为之中的合理动机,来判定什么是合理需要,进而分析这些合理需要为什么以及如何转化为不合理的欲望。但什么是“合理动机”呢?这一问题只能通过对人的生命生活展开之必然性结构的分析来予以回答。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同时也就是对据以区分合理需要与不合理欲望的价值前提的阐明。

二 据以区分需要与欲望的价值前提

从合理与否这个角度对需要与欲望进行区分,

这其实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而要进行价值判断,就必须要有个据以进行判断的价值前提。这个价值前提只能是对“人”或人的生命生活的肯定与尊重。一方面,人的生命是自然生物生命与文化精神生命的辩证统一,或者说,是感性生命与理性生命的辩证统一,作为这种统一,人的生命就是一个“主体”;另一方面,生命生活的现实展开就是它的各种需要以及这些需要的满足。与此同时,进行价值判断还需要有另一个前提性条件,即必须坚持理性原则。此外,只有通过理性,人才能将自己的生命把握为一个具有整体性、连续性和能动性的主体。因此,要阐明据以区分需要与欲望的价值前提,也就意味着基于价值关系的视角阐明生命、理性、主体之间的内在关联。

人首先是有肉体组织的感性生命存在。就其作为一种能与周围环境区别开来并从而努力保持自身这种个体化的整体存在而言,这种感性存在诚然也可算是一个有着自身界限并以自身为目的的“主体”。但这还只是一种与其它生物并无本质区别的生物主体性,还不是人所特有的那种能够自觉地意识到自身并从而将自身作为一个对象来审视、作为一个整体来谋划的自我主体性。将人从生物性主体提升为自我主体的,恰恰就是人所特有的意识或理性能力。但这里所说的意识、理性和主体,不是理性主义主体哲学意义上的那种先验、绝对而透明的意识、理性和主体,而是一种相对而有限的意识、理性和主体。

人的意识、理性及其主体性之所以是相对有限的,是因为:首先,人是内在于这个世界的物种之一,因而其看待世界的方式必然受到这个物种所特有的限制,而不可能达到对世界完全通透的把握;其次,感性生命存在是人的意识、理性、主体得以可能的物质基础,因而意识、理性、主体也就不可能撇开感性的内容而达到某种“纯粹性”;再次,人的意识、理性从而他的主体性,是在相互交往的社会生活中产生、发展起来的,必然受到现实社会生活及其历史发展水平的制约;最后,人的意识、理性从而他的主体性,也同样受个体自身潜质、环境、经历、社会地位、社会关系、生活条件、所受教育等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因而具有个体的特殊性与局限性。

人诚然因其意识或理性的相对性和有限性而无法对自身、自身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以及这二者的关系有一种完全通透的彻底把握,但毕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凭借这种意识或理性将自身统合为一个有限“主体”,即能够意识到自身并以自身为目的,在其

与世界打交道的生命生活中将自身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谋划。在这种以自身为目的而进行的整体性谋划中,价值的维度也就显现出来了。价值本质上是一个关系概念,即某一事物对另一事物“有用”或能够发挥“好”的功能。但这里马上就会有两个前提性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第一,到底是哪一事物对哪一事物有用?也就是说,在价值关系中,哪一事物是价值主体?哪一事物是价值客体?第二,所谓“有用”是什么意思?在何种意义上“有用”?

先来看第一个问题。只有人才能自觉意识到自身,并以自身为出发点来看待和处理自身与周围世界的关系,“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12]533}这种“为我而存在的关系”,本质上就是价值关系。动物则根本没有“关系”,“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12]533}。可见,只有人才有“关系”意识和价值意识,才能思考价值问题,从而才能充当价值的主体。我们诚然也可以说“增强营养对狗是有价值的”“万事万物自有其自身的价值”等等诸如此类的话,似乎人之外的其它事物也可以是价值主体,也能意识到价值问题。但实际上,这只是人类通过同情或移情将人之外的这些事物想象或设定为某种拟人化的价值主体,而这些事物自身却并不像人那样将自身主张为价值主体。这种想象或设定,实质上是人类对自身与他物之间关系以及自身与世界之间关系的某种理想化希冀。例如,我们希望自己生活于其中的这个世界环境优美、生态和谐、生物多样性,我们就可能因此将环境、生态或各种生物设定为一种拟人化的价值主体。环境优美、生态和谐、生物多样性等,诚然是有价值的,但其价值本质上是对人而言的价值,并非“自有价值”。

可见,价值始终是对人而言的价值,只有人才既是价值的主体又是价值的最终归宿。但人就是人本身,就是人的生命生活。因此,人的生命生活就是一切价值的源泉和基础,就是评价一切价值的前提和原则,诚如黑格尔所言:“除了生命以外,再也没有人们可以在其中生存的更高的精神生活了。”^[13]因此,关于上述第二个问题,就可以这样来回答:所谓“有用”,从根本上来讲就是有利于对人的生命生活的肯定与尊重。人的生命生活,无非就是其现实展开过程中的各种需要及其满足。因此,对人的生命生活的肯定与尊重,也就是对人的生命需要的肯定与尊重。但正如前文所言,由于人的理性,他能够有意识地将自己的生命生活统合为一个有机整体,并着眼于这种整体性而进行人生谋划,从而将自身标识

为一个能动的“主体”。因此,对人的生命及其需要的肯定与尊重,就不应当只是追求在每一当下碎片化了的各种即时需要之满足,而应当着眼于生命的持续而长远的发展与完成这一整体目标,来审视各种需要之于这一整体目标的意义,从而能动地对各种需要加以平衡和选择。这也就是对生命作为一种整体性的和主体性的精神文化存在的肯定与尊重。尽管其意识、理性及主体性的那种不可避免的相对性与有限性,人们未必能够在任何时候都着眼于整体目标而做出正确的选择与行动,但这是必须予以努力坚持的原则性方向,否则一切言说都将丧失其基本的价值立场。

唯有在理性基础上将人的生命提升为一种以其自身的整体性发展与完成成为内在目的的自为主体,据以判别合理需要与不合理欲望并从而对不合理欲望进行批判的价值原则,才能得以确立并一以贯之地予以坚持。根据这一价值原则,可以对需要与欲望做出如下判别:那些在人的生命生活展开过程中必然产生出来且有利于肯定和尊重人之生命生活的欲求,就是人的合理需要;相反,有些欲求不是从人的生命生活展开过程中必然产生出来的,而是在对人性需要的错误理解及不合理压抑中产生出来的,其体现的不是对人之生命生活的肯定与尊重,而是对人之生命生活的否定与贬抑,这种从需要中异化出来的欲求,就是不合理欲望。要使上述这一观点更清晰、更易于理解,就必须进一步阐明:在人的生命生活的展开过程中,有哪些基本类型的需要必然产生出来,这些需要在什么条件下如何异化为不合理的欲望?

三 需要的基本类型及其向欲望的转化

需要并非人先天而内在具有的某种实体化“属性”,而是人在其生命生活展开过程中与周围环境相互作用而必然产生、发展起来的。因此,关于人的需要,不应当到人的抽象“本性”中去探寻,而应当到人类生命生活展开的必然性结构中去探寻。人的需要表现为无限繁复多样的具体形态,并且总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历史变迁而不断变化,但如果从人类生命生活展开的必然性结构来予以探究,则仍可将人的需要概括为一些基本的类型。这些类型之所以是基本的,一方面,因为它们可以从人类生命生活展开的必然性结构中合乎逻辑地推导出来,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们普遍地存在于或潜存于每一正常人生命生活的展开结构中;另一方面,它们可以涵盖一切具体形态的需要,或者说,一切具体形态的需要最

终都可归结到这些基本类型当中。

人既要通过吃、喝、呼吸等与外界进行物质交换的方式来维持其机体在一定时空内的持存,也要通过穿、住等方式来抵御外界对其机体的威胁与伤害。因此,生存就构成了作为感性存在的人所必然要予以满足的首要的基本需要。

但人同时又是有意识的文化精神生命,他不仅能够意识到外部事物,而且能够意识到与周围环境及他人区别开来的个体化自我,从而必然倾向于努力维持这个个体化的自我,并且希望这个自我得到某种方式的确证。抽象地讲,自我得到确证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自我认同;一是来自他人及社会的承认与尊重。但这两种方式在现实中又有诸多具体变式,且往往相互交织在一起。例如,马克思所说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即那种使人“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12]163}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既是人的一种自我确证方式,同时也是借以寻求他人及社会认同的重要方式。再例如,让道德践行而修养自己的人格,这也同样既是一种自我认同方式,又是一种借以获得他人及社会认同的重要方式。

人的自我发展与自我完善,也同样是一种内在于其生命生活展开过程中的基本需要。一方面,由于人有意识,所以他能够在“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和自己意识的对象”的同时^{[12]162},想象某种更好甚至完美的生活方式或生存状态,并将这种方式或状态设定为自己向之无限趋近的理想目标,正是在这种理想目标的牵引下,人又生发出使自己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内在生命需要。另一方面,无论是自我的认同,还是来自他人及社会的认同,其所认同的现实内容,实质上就是以人格、品行、才能等形式体现出来的人的本质力量,因此,为了实现对自我的认同或确证,人就必然要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其自身的人格、品行、才能等本质力量。

在人的生命生活展开过程中,还有一种内在的基本需要,即享受。无论是人的感性需要满足,还是人的精神需要满足,都是对人的生命的肯定与促进,因而都程度不同地伴随着快乐与愉悦。这种快乐与愉悦对人而言,就是一种享受。又因为人能意识到这种享受,所以也就能将这种享受作为一种对象来审视,并作为一种目标来追求。当人们将这种原本是伴随性体验的享受本身作为一种目标来予以自觉追求时,享受也就成为了一种内在于其生命生活中的基本需要。

由此,我们可将人在其生命生活展开结构中必然产生出来的内在生命需要,概括为生存、认同、自

我的发展与完善以及享受等四种最为基本的类型。至于性、爱、尊重、关怀、学习、自由、个性张扬与自我实现等等诸如此类的需要,都可涵盖于或归结为上述四种基本类型。性需要并非像弗洛伊德所认为的那样,是一切欲望的原型,相反,它是人类求得生存和延续这一更为根本的需要的表现形式之一,只不过在人类的进化与发展过程中,它与爱、尊重、关怀、认同等各种需要日益交织在一起——当然也与这些需要的异化形式如占有、控制、毁灭等交织在一起——而变得极为复杂。所谓尊重,本质上就是对一个人的存在及人格的承认与肯定,爱与关怀则是这种承认与肯定的强化形式,因而都可归结到认同需要当中。学习可涵盖于自我的发展与完善这一需要当中。自由则很难说是某一“类型”的需要,毋宁说,它是一种状态,即各种需要不受限制和束缚地得到满足的状态。而个性张扬与自我实现,则既涵盖于认同需要当中,也可涵盖于自我的发展与完善这一需要当中。当然,在现实生活中,这四种类型的需要并非泾渭分明,更非相互外在,而是相互渗透、交织在一起。例如,前面所说的性需要,就是生存、认同、享受等各种需要相互渗透、交织在一起而形成的一种综合性需要。

此外,人们当然也可以从其他角度,根据其他标准,来对需要进行划分。例如,马斯洛将需要划分为五个层次,或者有人将需要划分为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生物性需要与社会性需要,如此等等。这些划分尽管各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也有其不足之处。例如,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这种最常见的划分,其实很不严谨,因为这种划分不是根据同一标准做出的。“物质需要”参照的是需要的外在物质对象,而“精神需要”参照的则是需要的内在精神动机。这种划分也过于宽泛而未切中问题的实质,亦未进一步阐明需要的内在动机到底是什么。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表面看来清晰明了,且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导性,但这种划分更多的是一种实证化的经验性概括,而不是从生命生活展开的必然性结构中合乎逻辑地推导出来的。

将人的需要概括性地地区分为上述四种基本类型,其意义在于使人们据以反思:到底是哪些基本动机促使着自己不断地去寻求无限繁复的各种具体需要之满足?哪些“需要”以及寻求需要之满足的哪些方式,偏离乃至背离了这些基本动机并从而变成了不合理的欲望?在什么条件下以及为何会出现这样的偏离及至背离?这种偏离乃至背离对自身合理需要的满足从而对自身生命生活的肯定与尊重,有

着怎样的负面效应?只有对以上这些问题做出批判性的反思,人们才能将那些往往与合理需要交织在一起的不合理欲望区分出来并自觉地予以抵制,也才能将对欲望的批判由一种道德主义的外在批判转化为一种哲学式的内在批判。后一种哲学式的批判之所以是一种内在批判,是因为它始终坚持将每一个体生命作为独立而自为的价值主体来予以肯定和尊重,始终着眼于每一个体自身生命生活的内在需要,而不是以个体生命生活之外的某种目的为价值标准而对个体进行外在的评判与指责。对于主观自由原则已被提升为时代精神的现代社会而言,唯有这种哲学式的内在批判才是真正有效的批判。

一般来讲,主要是由两个方面的原因导致合理需要向不合理欲望的异化,一是人们对人性需要的错误理解,一是各种原因导致的对人性需要的不合理压抑。而这两方面的原因又往往相互强化,一方面,既然人们对某些需要采取了错误的理解,那么合理的需要就会因此而遭到压抑;另一方面,对某些合理需要的压抑又会反过来导致人们对需要的错误理解。本文以生存和认同两种需要为例,简要分析其向欲望转化的社会文化机制和个体心理机制。

生存的前提是对一定资源或条件的占有。但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尤其是受私有制条件下有限资源的竞争性分配方式的制约,很多人往往难以获得维持其生存所需的一定资源或条件,从而使其生存需要面临严重威胁、遭受严重压抑。在这种威胁与压抑中,又产生出焦虑心态,当这种焦虑心态普遍化到一定程度时,就形成成为一种社会心态,并通过历史积淀而成为一种文化心态,而这种社会文化心态又反过来不断强化着个体的焦虑心理。焦虑所指向的主要不是当下的实际匮乏,而是心理的匮乏,这种焦虑或心理匮乏又迫使人们尽力去攫取和占有更多资源,以便缓解对生存的这种焦虑,从而导致无止境的攫取与占有欲望。

对生存需要的错误理解同样会导致其向欲望的转化。生命源于自然,遵循生老病死的普遍自然规律,但人能够意识到自身的个体化生命存在,从而产生对生的渴望和对死的恐惧,这种渴望与恐惧可能使人倾向于违背自然规律来追求抽象的自我持存。抽象的自我持存就不再是合理需要,而是抽象的欲望,它往往表现为对抽象自我主体之外的他物的无止境的占有、控制、奴役甚至毁灭。

一旦生存需要异化为无止境的占有与自我持存这种抽象的欲望,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就被颠倒了。生存尽管是内在于生命生活的基本需要,但却并非

人类生命生活的目的本身,而是生命生活实现自我的认同、发展、完善与享受等更高目的的前提性条件。然而,当丰富的生命生活被无止境的占有与自我持存这种抽象的欲望所主宰、化约时,自我的认同、发展、完善以及生命的享受等多方面的丰富需要就被遮蔽或同化了,生命生活本身也就因此变得抽象而灰暗,而生命生活的抽象与灰暗又反过来助长这种错误倾向,即生命生活本身就了无情趣、毫无意义,它不过是生存本能、权力意志或占有欲望的无奈延续与盲目涌动。如此,生存需要的异化,最终所导致的,就是人的生命主体性的贬抑、消解与否定。

所谓认同,无论是自我认同还是来自社会或他人的认同,本质上都是对人之“主体”地位的确证、肯定与尊重。但人作为“主体”,并非偶然地“出现在世界中的一个实体”^[14],而是在相互交往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有限主体。因此,一方面,人的主体性不应当通过对他人、外物乃至整个世界的奴役和宰制而得到某种普遍而绝对的确证,而应当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性交往而得到某种相互而有限的承认、理解与尊重。另一方面,体现人之主体性或使人作为主体而得到承认与尊重的,不应当是某个人的财富、地位、权势等外在因素,而应当是某个人的人格、品行、才能等内在的本质力量。因为只有这些本质力量,才是内在于人的精神性能力,才能既标识出人作为个体所具有的独特性和自为性,又标识出人作为社会存在物或作为“类”存在物所具有的普遍性与交互性,并且只有通过这种普遍性与交互性,人才能扬弃个体的有限性而得以自我理解和自我安顿。因此,对自我的确证虽然在形式上可划分为自我认同以及来自社会和他人的认同这两种方式,但这两种方式又是内在统一的,即实质上都是对人格、品行、才能等属人的内在本质力量的认同。

然而在现实中,人们对自我、自我主体性以及自我之本质力量的理解又往往出现偏差,且往往采取错误的方式来寻求自我的确证或认同。当人们不是将自我理解为社会生活的产物,而是将其看作是不知什么原因而偶然地出现在世界上的某种先验的实体化主体时,由于这种主体自我封闭的孤绝性,它就必然与他人及外部世界处于普遍的对立,从而在本质上倾向于要求一种普遍而绝对的承认,即一方面试图获得所有人的承认,另一方面将这种承认理解作为一种主客对立式的单向臣服,而不是理解为主体间的相互承认和双向尊重,其要求得到认同的不是人格、品行、才能等属人的内在本质力量,而是一种借以对他人、外物乃至整个世界进行奴役和宰制的

外在强力。这种外在强力追求的普遍而绝对的认同,只有借助于财富、身份、地位、权势等夷平了个性差异的抽象物化力量才能获得。如此一来,寻求认同的合理需要,就异化为无止境地攫取财富、身份、地位和权势等外在物化力量的抽象欲望。

人们之所以对自我、主体及其认同采取这样一种错误的方式,恰恰是因为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生活中有其现实根源。无论是生存还是人们借以获得认同的本质力量的发展,都需要一定的资源或条件,但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自私有制产生以来,这些资源或条件都是采取一种严重不均衡的竞争性分配方式。这不仅在事实上导致了很多人难以获得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资源或条件,而且也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与对抗,并由此形成了一种对抗性的思维方式和文化观念。在这种对抗性的社会关系和文化观念中,只有那些拥有一定资源或条件,即拥有一定财富、身份、地位或权势的人,才能获得较好的生存以及本质力量的较为充分的发展,从而才能获得较多的认同——无论是自我认同还是来自社会或他人的承认与尊重。这就制造出一种关于认同问题的假象:似乎使人得到认同的,不是人格、品行、才能等属人的本质力量,而是财富、身份、地位、权势等外在于人的物化力量。而这之所以是一种假象,就是因为,这些外在力量所得到的所谓“认同”,并非是对人自身的认同,而是对物的认同。一旦这种认同变成了对财富、身份、地位、权势等外在事物的臣服、膜拜与依附,真正意义上的对人格、品行、才能等内在本质力量的认同需要,就反而被遮蔽、被压抑了。认同需要的遮蔽与压抑意味着自我确证的失败,而自我确证的失败也就意味着生命主体性的否定与贬抑,意味着内在生命力量的消解与丧失,因为生命被财富、身份、地位和权势等外在物化力量所支配、所主宰。

四 结 语

当然,以上这些关于需要与欲望之关系的论述,还只是一种抽象的原则性说明。由于需要自身的历史发展性以及社会、文化和个体差异性,以及欲望与需要之内在关联的复杂性,上述这种原则性说明还不能提供某种精确的量化标准,让人们可以据之在现实生活中对每一具体情形都做出准确无误的判断;这就是合理的需要,那就是不合理的欲望。但这一原则性说明能够在性质上对需要和欲望进行明确区别,能够为人们提供一个借以区分需要与欲望的基本价值依据,能够为不合理欲望的批判提供一个

原则性的价值立场。至于现实生活中对需要与欲望的具体判断,则还有赖于在具体生活境况中的人们对自身处境和自身行为动机的真诚的审视与辨析。而上述对需要异化为欲望的原因和机制的分析,当然不能直接地消除这种异化的现实根源,也就不能直接地扬弃作为需要之异化的欲望。事实上,这种根源以及由此导致的异化,只能不断地被减少,而永远不可能完全被消除、被扬弃。但这种分析至少为减少这种异化提供了一种原则性的方向,即:应当通过减少而不是增加压抑的方式,来缓解欲望的恶性膨胀。

[参考文献]

- [1] [德]叔本华.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M]. 石冲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562-563.
- [2] [法]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李常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85.
- [3] [法]卢梭. 卢梭散文选[M].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5: 240-246.
- [4] [德]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 第3卷[M]. 贺麟, 王太庆,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13.
- [5]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 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 刘继,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6.
- [6] [美]埃利希·弗洛姆. 精神分析的危机[M]. 许俊达, 许俊农, 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 73.
- [7] [美]丹尼尔·贝尔.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 赵一凡, 蒲隆, 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9: 22; 68.
- [8] 晏辉. 现代性与欲望本体论[J]. 江海学刊, 2020(4): 17-25.
- [9]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爱欲与文明: 对弗洛伊德思想的哲学探讨[M]. 黄勇, 薛明,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3.
- [10]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哲学研究室. 法兰克福学派论著选辑: 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597.
- [11] [英]齐格蒙特·鲍曼. 被围困的社会[M]. 卞建立,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131.
- [1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3.
- [13]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26.
- [14] [德]于尔根·哈贝马斯. 现代性的哲学话语[M]. 曹卫东, 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348.

Discrimination on the Relation of Need and Desire: an Investigation of Philosophical Criticism

DU Zao-hua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0, China)

Abstract: See from the necessity structure of People's life expansion, desire and need have the same source, but are also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essentially. Need is generated from the necessity structure of People's life expansion, and its being satisfied is an affirmation and respect to People's life subjectivity. Desire is the alienated form of need, it is generated from the wrong understanding and unreasonable depressing to People's need, and the endless expanding of desire is a negating and derogating to People's life subjectivity. This critical discrimination above is also an internal criticism by philosophical way to desire, and this kind of criticism always respects everyone's value subject status, and always focuses on everyone's need inside his life, so it is utterly different from the external moral criticism which judges and accuses something arbitrarily only by some subjective value settings.

Key words: life; subjectivity; need; desire; philosophical criticism

(本文编辑: 刘衍永)